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獎勵績優社團老師遴選辦法

99年12月28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104年5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19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本校學生社團活動輔導成效，鼓勵社團指導教師熱心輔導學生社團，特訂定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獎勵績優社團指導教師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獎勵對象及標準：
全國社團評鑑得獎社團指導教師、本校社團評鑑得獎社團指導教師（含科學會指導教師），每位社團指導教師以一次為原則。
- 第三條 獎勵方式以頒發獎狀及獎勵金為原則。
- 第四條 得獎老師第一名 6000 元，第二名 5000 元，第三名 4000 元，其餘績優老師 1000 元，獎勵金得視當年度學輔專款而定，其獎勵金額度經學生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 第五條 由課外活動指導組依年度獎勵標準彙整資料提報，經學生事務處處務會議通過，由學生事務處主任核定。
-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